**106學年度花蓮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(高級中等學校)**

**繳交質性佐證資料明細表** 學校\_\_\_\_\_ 學生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項目 | 質性資料繳交說明 | **學生個人質性佐證資料自行列舉表(請教師依順序編號排列資料)** | 國中端檢核(v) |
| 一 | 性向測驗 | 1. 全縣規定統一使用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。
2. 其他性向測驗。
3. 其他
 | 1.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(必) |  |
| 二 | 興趣測驗或其他心理測驗 | 1. 全縣規定統一使用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。
2. 我喜歡做的事。
3. 其他測驗。
 | 2.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(必) |  |
| 三 | 興趣及專長表現 | 1. 最近一次IEP之能力現況。2. 試探(技藝班)。3. 作品表現。4. 其他 | 3.IEP能力現況(必)4.技藝班 |  |
| 四 | 生涯規劃 | 1.「學生對未來規劃/期待」。2.「重要他人的期待」。3.「教師觀察及綜合表現」。4.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。5. A.B卡6. 其他 | 5.抽印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(必)6.A.B卡(必)7.教師觀察紀錄 |  |
| 五 | 適性發展 | 1. 教師建議志願
2. 學生選填志願。
3.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
4. A.B卡
5. 其他
 | 8.生涯規劃意見表(複本) (必)9.生涯轉銜建議表(複本) (必)10.A.B卡11.教師觀察紀錄 |  |
| 六 | 服務表現 | 學生擔任1. 班級幹部(包含小老師)。
2. 社團幹部。
3. 志工。
 | 12.班級幹部證明(包含小老師)13.社團幹部14.志工 |  |
| 七 | 品德表現 | 1. 獎勵紀錄：大功\_\_次，小功\_\_次、嘉獎\_\_\_次。2. 懲處紀錄:警告\_\_次、小過\_\_次、大過\_\_次。 | 15.在校5學期獎懲紀錄(必) |  |
| 八 | 才藝表現 | 學生各項競賽表現:1. 分區:個人賽與團體賽2. 分區: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區域性、全縣性。 | 16.競賽獎狀\_\_\_張 |  |
| 九 | 學業表現 | 1. 在校成績單。
2. 評量方式與評量標準說明。
3. 學生表現(包含內在差異或學科領域間差異的

情況)1. 其他
 | 17.成績單(5學期)(必)18.教師紀錄表 |  |